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8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1]《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2] 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3]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4] 后，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号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5] 其中说明大会第 56/25 A 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2001-2002 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金沙萨举行中部非洲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

(b)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谋长会议；

(c)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金沙萨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d)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杜阿拉举行主题为“平等与发展：中部非洲妇女的参与”的分区域协商会议；

---

[1] A/50/474，附件一。

[2]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3]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4] A/52/871-S/1998/318。

[5] A/57/161。

(e)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班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顺利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适当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有效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